

最新执法工作手册 (三十二)

高俊青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执法工作手册 / 高俊青主编. —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3

ISBN 7-80606-598-9

I. 最… II. 高…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6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3249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598-9 / D · 032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申报、立项及管理意见》的通知.....	1
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 (试行)》的通知.....	6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	8
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 方案》的通知.....	2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职业(高专)院校 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	32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网络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6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 教学指导纲要》的通知.....	42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	43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教育事业第十个五年 计划》的通知.....	52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	

(修订)》的通知.....	78
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修订)	79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 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的通知.....	89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1998年颁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 专业设置规定(1998年颁布)》等文件 的通知.....	113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立项及管理意见》的通知

教职成[2001]1 号

现将《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立项及管理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工作中有何问题和意见，请及时报我部。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立项及管理意见

根据《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提出的实施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规划的要求，教育部决定确定一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以保证教学规格，提高教材的编写水平，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培养社会需要的、高素质的劳动者和初级专门人才。为使国家规划教材申报、立项、管理等工作有序进行，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本意见的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由教育部统一规划和审定的，供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

学校、职业高级中学，下同）的学生使用的各种形式（文字、音像带、磁盘、光盘等）的中等职业教育教材。

二、国家规划教材的组织工作

国家规划教材的组织工作由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以下简称职成教司）负责。

三、国家规划教材选题的申报

（一）由教育部分批公布《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目录》。

（二）由出版基地根据《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目录》中公布的选题提出申请。

（三）申报国家规划教材的选题，应具备以下条件：

1、根据中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要求，按照教育部颁布的教学大纲进行编写的教材。

2、改革力度大、能正确反映当代先进科技、文化的新成就、符合我国国情、体现中等职业教育特色的教材。

3、在规定的时间内，能保质、保量提供教学用书的教材。

4、除符合上述条件之外，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的教材：

(1) 覆盖面大、对实现中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有重大影响和起关键作用的教材。

(2) 在教学使用过程中反映较好，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3) 符合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方向的试验性教材。

(四) 国家规划教材选题的申报办法

新编教材选题的申报办法：由出版基地填报《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立项申请表》(见附表)一式三份，并提供论证报告、编写提纲和申请出版新教材的竞争方案(包括编写队伍、编辑力量、出版、发行、服务、培训及经费投入等内容)，报教育部(送职教教司)。

修订教材选题的申报办法：由出版基地对需修订的教材提出修订建议书(包括修订原因、修订方案等)连同填写的《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立项申请表》一式三份，并附已有的教材(三本)，报教育部(送职教教司)。

(五) 申报教材选题日期自每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目录》公布后一个月截止。

四、国家规划教材选题的审批、立项

（一）教育部在受理出版基地申报的教材选题时，根据其申报条件、竞争方案或修订建议书等，进行审查和分类，择优提交给有关专家进行评审。

（二）通过专家评审的教材选题，经教育部审批，列为正式立项的国家规划教材选题，并及时公布已立项的国家规划教材选题。

五、国家规划教材的编写、审定

（一）有关学校和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承担编写任务的人员按规定时间完成国家规划教材的编写任务，并按较高标准计入其教学工作量。

（二）教材审定工作由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简称全审委）进行。全审委应严格按照《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审定原则进行认真审定。

（三）已通过审定的教材，报教育部审核同意后，方可确认为国家规划教材。

（四）经审查未通过的教材，可按全审委的意见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任务，并再次交由全审委进行审定，若仍达不到规定要求，将取消其立项资格。

六、国家规划教材的出版、发行

（一）教育部根据发挥优势、保证质量、公平竞争、择优确定的原则，落实国家规划教材的出版任务。

（二）承担出版国家规划教材任务的出版基地，应在编校、装帧、纸张、印刷等方面给予高度重视，确保质量。

（三）在出版国家规划教材时，封面实行统一装帧设计，印有统一标志和“经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字样。

（四）国家规划教材由职教教材信息服务网络统一组织宣传、征订。有关出版基地根据职教教材信息服务网络的运行规则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七、国家规划教材经费投入

国家规划教材的经费来源由中央财政投入和承担国家规划教材出版任务的出版基地配套投入的资金组成，主要用于与国家规划教材相关的各项工作，专款专用。

国家规划教材的申报、立项及管理工作是一项政策性、操作性很强的工作。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支持这项工作的开展，促进和完善国家规划教材的编写、出版、发行机制的建立，以利于中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

附表：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立项申请表
(略)

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部署师范大学：

为进一步贯彻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和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推进幼儿园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幼儿园教育质量，现将《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以下简称《纲要》）印发给你们，从2001年9月起试行，并就贯彻实施《纲要》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纲要》是根据党的教育方针和《幼儿园工作规程》（以下简称《规程》）制定的，是指导广大幼儿园教师将《规程》的教育思想和观念转化为教育行为的指导性文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对《纲要》的实施工作给予充分重视，认真抓好。

要积极利用多种宣传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广泛

深入地宣传《纲要》，使广大幼儿教育工作者、幼儿教师以及社会各界人士都能了解《纲要》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

要通过多种形式的学习和培训，认真组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幼儿教育工作的行政人员、教研人员、幼儿园园长和教师学习和理解《纲要》，以有效地依据《纲要》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根据儿童发展的实际需要，制订教育计划和组织教育活动，进一步更新教育观念，提高教育技能。

二、贯彻实施《纲要》，要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制订本地贯彻《纲要》的实施方案。应从具体情况出发，切忌搞“一刀切”。各地可采取先试点的方法，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不同条件的幼儿园，分别提出不同的要求，待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开。

三、设有学前教育专业的高等师范院校和幼儿师范学校要认真、深入地学习《纲要》的精神，改革现行学前教育课程和师资培养方式，并主动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贯彻实施《纲要》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四、各地在实施《纲要》的过程中，要注意不断研究和解决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要注意思绪积累经

验，并及时反映给我部。

1981 年颁发的《幼儿园教育纲要（试行草案）》同时废止。

教育部

二 00 一年七月二日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

第一部分总则

一、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幼儿园管理条例》和《幼儿园工作规程》，指导幼儿园深入实施素质教育，特制定本纲要。

二、幼儿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学校教育和终身教育的奠基阶段。城乡各类幼儿园都应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实施素质教育，为幼儿一生的发展打好基础。

三、幼儿园应与家庭、社区密切合作，与小学相互衔接，综合利用各种教育资源，共同为幼儿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四、幼儿园应为幼儿提供健康、丰富的生活和活

动环境，满足他们多方面发展的需要，使他们在快乐的童年生活中获得有益于身心发展的经验。

五、幼儿园教育应尊重幼儿的人格和权利，尊重幼儿身心发展的规律和学习特点，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并重，关注个别差异，促进每个幼儿富有个性的发展。

第二部分教育内容与要求

幼儿园的教育内容是全面的、启蒙性的，可以相对划分为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五个领域，也可作其它不同的划分。各领域的内容相互渗透，从不同的角度促进幼儿情感、态度、能力、知识、技能等方面的发展。

一、健康

（一）目标

1. 身体健康，在集体生活中情绪安定、愉快；
2. 生活、卫生习惯良好，有基本的生活自理能力；
3. 知道必要的安全保健常识，学习保护自己；
4. 喜欢参加体育活动，动作协调、灵活。

（二）内容与要求

1. 建立良好的师生、同伴关系，让幼儿在集体生活中感到温暖，心情愉快，形成安全感、信赖感。

2. 与家长配合，根据幼儿的需要建立科学的生活常规。培养幼儿良好的饮食、睡眠、盥洗、排泄等生活习惯和生活自理能力。

3. 教育幼儿爱清洁、讲卫生，注意保持个人和生活场所的整洁和卫生。

4. 密切结合幼儿的生活进行安全、营养和保健教育，提高幼儿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5. 开展丰富多彩的户外游戏和体育活动，培养幼儿参加体育活动的兴趣和习惯，增强体质，提高对环境的适应能力。

6. 用幼儿感兴趣的方式发展基本动作，提高动作的协调性、灵活性。

7. 在体育活动中，培养幼儿坚强、勇敢、不怕困难的意志品质和主动、乐观、合作的态度。

（三）指导要点

1. 幼儿园必须把保护幼儿的生命和促进幼儿的健康放在工作的首位。树立正确的健康观念，在重视幼儿身体健康的同时，要高度重视幼儿的心理健康。

2. 既要高度重视和满足幼儿受保护、受照顾的

需要，又要尊重和满足他们不断增长的独立要求，避免过度保护和包办代住，鼓励并指导幼儿自理、自立的尝试。

3. 健康领域的活动要充分尊重幼儿生长发育的规律，严禁以任何名义进行有损幼儿健康的比赛、表演或训练等。

4. 培养幼儿对体育活动的兴趣是幼儿园体育的重要目标，要根据幼儿的特点组织生动有趣、形式多样的体育活动，吸引幼儿主动参与。

二、语言

（一）目标

1. 乐意与人交谈，讲话礼貌；
2. 注意倾听对方讲话，能理解日常用语；
3. 能清楚地说出自己想说的事；
4. 喜欢听故事、看图书；
5. 能听懂和会说普通话。

（二）内容与要求

1. 创造一个自由、宽松的语言交往环境，支持、鼓励、吸引幼儿与教师、同伴或其他人交谈，体验语言交流的乐趣，学习使用适当的、礼貌的语言交往。

2. 养成幼儿注意倾听的习惯，发展语言理解能

力。

3. 鼓励幼儿大胆、清楚地表达自己的想法和感受，尝试说明。描述简单的事物或过程，发展语言表达能力和思维能力。

4. 引导幼儿接触优秀的儿童文学作品，使之感受语言的丰富和优美，并通过多种活动帮助幼儿加深对作品的体验和理解。

5. 培养幼儿对生活中常见的简单标记和文字符号的兴趣。

6. 利用图书、绘画和其他多种方式，引发幼儿对书籍、阅读和书写的兴趣，培养前阅读和前书写技能。

7. 提供普通话的语言环境，帮助幼儿熟悉、听懂并学说普通话。少数民族地区还应帮助幼儿学习本民族语言。

（三）指导要点

1. 语言能力是在运用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发展幼儿语言的关键是创设一个能使他们想说、敢说、喜欢说、有机会说并能得到积极应答的环境。

2. 幼儿语言的发展与其情感、经验、思维、社会交往能力等其它方面的发展密切相关，因此，发展幼儿语言的重要途径是通过互渗透的各领域的教育，在

丰富多彩的活动中去扩展幼儿的经验，提供促进语言发展的条件。

3. 幼儿的语言学习具有个别化的特点，教师与幼儿的个别交流、幼儿之间的自由交谈等，对幼儿语言发展具有特殊意义。

4. 对有语言障碍的儿童要给予特别关注，要与家长和有关方面密切配合，积极地帮助他们提高语言能力。

三、社会

（一）目标

1. 能主动地参与各项活动，有自信心；
2. 乐意与人交往，学习互助、合作和分享，有同情心；
3. 理解并遵守日常生活中基本的社会行为规则；
4. 能努力做好力所能及的事，不怕困难，有初步的责任感；
5. 爱父母长辈、老师和同伴，爱集体、爱家乡、爱祖国。

（二）内容与要求

1. 引导幼儿参加各种集体活动，体验与教师、同伴等共同生活的乐趣，帮助他们正确认识自己和他